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红豆股份公司股份 139,469.09 万股已被质押，持有红豆股份公司股份 5,001.89 万股已被司法冻结，持有红豆股份公司股份 47,677.00 万股已被司法标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所述，红豆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存放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29,376.97 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注意到红豆股份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1、红豆股份公司在2024年对红豆集团应收账款已经出现逾期的情况下，2025年未对关联应收账款进行严格控制并及时催收，导致再次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构成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红豆股份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的逾期关联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已解决。

2、2025年5月，红豆集团通过预付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1,250.00万元资金，同时公司未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针对上述问题，红豆股份公司及红豆集团已采取了纠正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解决。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证天业出具的两份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前述审计报告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2025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采取如下措施：

（一）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的改善措施

1、经问询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质押或冻结事项回复如下：

红豆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化解相关风险：

（1）强化主业经营与资产盘活。聚焦红豆集团现有核心业务板块，扩大业

务规模、提升经营质效；推进低重心经营，加快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组织架构，实现降本增效，改善盈利能力并提升经营现金流量。

(2) 积极、主动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质押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因债务问题导致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如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红豆集团将优先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全力维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红豆集团旨在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逐步降低股权质押、冻结比例。同时，红豆集团持续强化合规与风险隔离机制，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防范控股股东层面风险向上市公司传导。

2、关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事项：

(1) 调降授信额度，严控存款上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最高存款额度下调至 2.75 亿元，严格控制存款规模。

(2) 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营管理。公司将持续评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亦承诺其各项监管指标均将持续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9,419.08 万元，其中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9,376.97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59.44%；至 2026 年 3 月末，该余额已降至 27,237.27 万元，占比下降至 42.49%。

(二) 内部控制报告带强调事项的改善措施

1、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应收账款进行了统计、汇总、核对，确认了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并进行了催收，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解决。

公司各业务部门参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资金审批、使用情况汇总、资金回笼等流程；即时开始重点对应收、预付款进行清点，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即将到期而资金没有到位的，联系并提醒交易方，没有按约定时间履行的，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汇报。

公司财务部将定期与关联方核对账目，每季度统计应收账款情况，在即将

发生逾期时督促业务部门加大催讨力度。同时，将进一步明确对资金管控要求，通过对公司大额资金的进出实行监控和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等手段，切实加强资金管控力度，严防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对财务流程的管控，加大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及内控关键环节的过程控制与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日常管理及决策的流程化、规范化。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及红豆集团已及时对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已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50 万元资金已全部解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深刻认识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严肃性，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提升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规范的认知水平，持续强化合规运作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识别。由财务部门监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交易，当发现异常或潜在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向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确保公司在异常或重大事项发生前后，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说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